

華誠知識產權通訊

2023年1月 第六十九期

目 录

专 利

国知局发布《2022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2022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36.7%·····	2
国知局：新专利业务办理系统1月11日正式上线·····	4
国知局修订加入《海牙协定》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4
国知局明确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相关审查业务处理事项·····	4



官网：www.watsonband.com

邮箱：mailip@watsonband.com | mail@watsonband.com

专利

国知局发布《2022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2022 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 36.7%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8 日举行的 12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2022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调查显示，2022 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36.7%，创近五年新高，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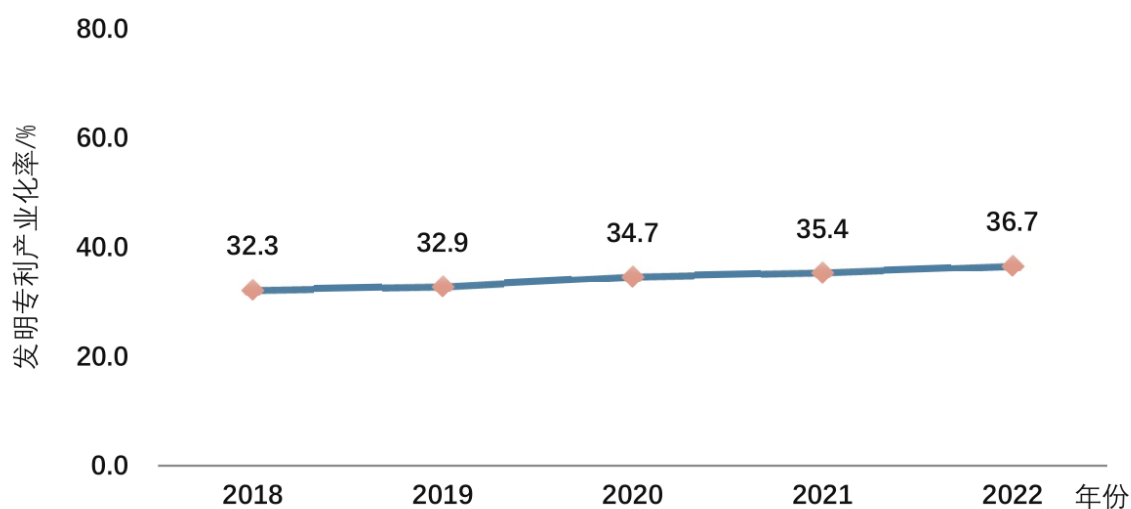


图 1 2018-2022 年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从调查数据看，企业带动全国专利产业化率持续提升。据介绍，2022 年，我国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48.1%，较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中近七成由企业拥有，随着企业专利产业化能力不断提高，其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地位在不断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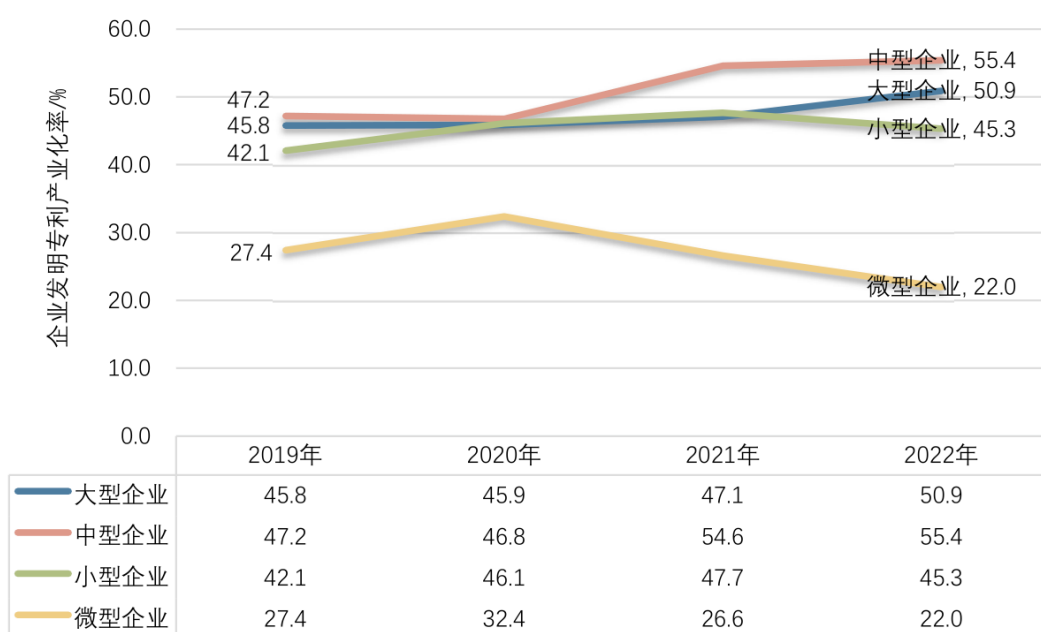


图 2 2019-2022 年不同规模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专 利

其中, 创新型企业专利产业化水平相对较高。据介绍, 2022 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比我国企业平均水平高 8 个和 17.2 个百分点。我国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 61.3%, 示范带头作用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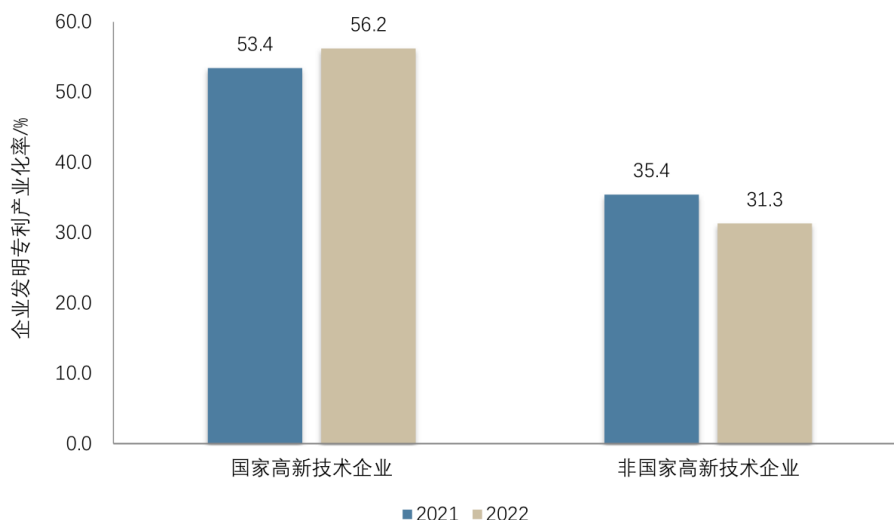


图 3 2021-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

此外, 调查显示, 2022 年,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最高, 为 66.8%; 其次是外商投资企业, 为 54.4%; 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相对较低, 分别为 48.4% 和 41.6%。说明内资企业专利产业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持续改善, 专利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调查显示, 2022 年, 我国专利权人中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 7.7%, 低于“十三五”期间 10% 以上的比例, 更显著低于“十二五”期间最高 28.4% 的比例。调查还显示, 企业遭遇专利侵权后维权方式更趋多元。有 45.3% 的专利权人了解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说明知识产权“严保护”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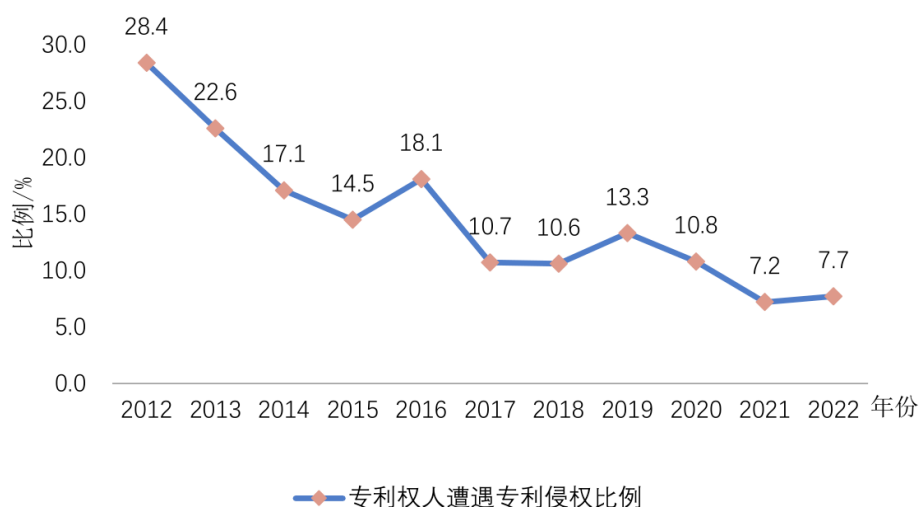


图 17 2012—2022 年专利权人遭受专利侵权比例

据介绍, 中国专利调查是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部门统计调查制度, 旨在调查分析我国专利创造、保护、运用状况。调查工作迄今已连续开展 15 年, 2022 年的调查范围覆盖我国 24 个省(区、市), 涉及 1.8 万个专利权人, 问卷回收率达到 82.1%。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政府网)

专 利

国知局：新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1 月 11 日正式上线

1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出全新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更优化的设计、更智能的功能、更简化的流程，为专利申请、PCT 国际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等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办理平台。据了解，新推出的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整合优化专利电子申请、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专利事务服务、PCT 国际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等多个业务系统，并支持网页版、移动端和客户端，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国知局修订加入《海牙协定》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1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海牙协定》），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办法》明确，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视为向国知局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办法》还指出，对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国知局依照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及本《办法》进行处理。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局明确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相关审查业务处理事项

1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修订后《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专利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起，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依照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提交请求保护产品的局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办法》指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对于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认为存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提出请求。国知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同时，对于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提交请求外观设计专利本国优先权的书面声明。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